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235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郭孟軒

被　　告　邱建順即鼎騰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蓓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亦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固定有明文，然上訴聲明之範圍，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提起上訴者，仍應依其價額，以定上訴利益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5年8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上訴程式尚有不備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：1.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訴部分廢棄。2.被上訴人應自115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連帶給付上訴人按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2389元按年息百分之0.444計算之違約金。3.被上訴人應自115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連帶給付上訴人按本金28萬8972元按年息百分之0.444計算之違約金。4.被上訴人應自116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連帶給付上訴人按本金6萬2443元按年息百分之0.444計算之違約金。核上訴人上開聲明為將來給付之訴，具定期給付性質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以權利存續期間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又本件本為不得上訴三審之簡易案件，是參酌113年4月24日修正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為2年6個月、民事執行事件之辦案期限為2年，斟酌本案訴訟之繁雜程度後，進而推估法院審理期間約為4年6個月，並以此推定為上訴人本件權利之存續期間。是自上訴人提起上訴之115年9月8日起算，期間屆滿日為120年3月8日，據以計算此部分價額為8,08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本訴部分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伸蔚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元)	1	違約金	7萬2389元	115年11月12日	120年3月8日	(4+117/365)	0.444%	1,388.66元
	2	違約金	28萬8972元	115年11月12日	120年3月8日	(4+117/365)	0.444%	5,543.42元
	3	違約金	6萬2443元	116年1月12日	120年3月8日	(4+56/365)	0.444%	1,151.52元
	小計							8,083.6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8,084元